

新金融工具准则解读（二十八）：金融工具的减值——致同研究之企业会计准则系列（八十四）

新金融工具准则保持了与 IFRS 9 的趋同。核心变化内容包括：一是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减少金融资产类别，提高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二是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三是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分批实施，其中：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致同将就新金融工具准则发布系列解读文章，包括：变化概述、新旧对比、概念及适用范围、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分类、摊余成本和公允价值的计量、金融工具的减值、套期会计、列报与披露、新旧衔接、行业影响及新准则应用实务案例分析等。

本期解读合同修改、金融资产重分类及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对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影响。

一、 合同修改

CAS 22 应用指南就估计经修改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提供指引。如果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经过修改，则企业需区分以下情况：

- 导致终止确认的修改；以及
- 未导致终止确认的修改。

1. 修改未导致终止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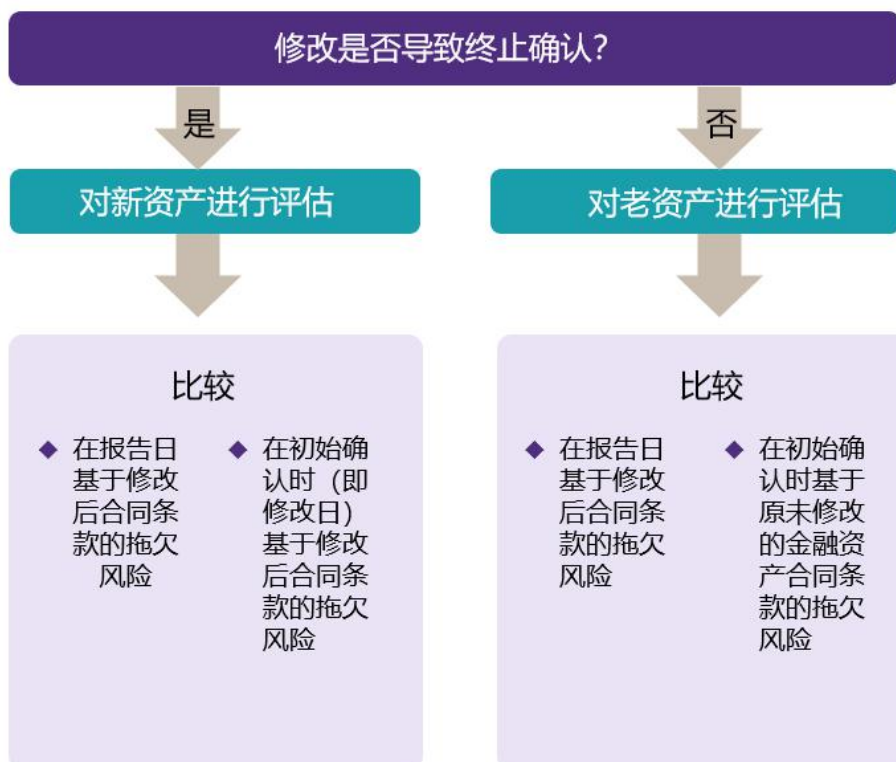
如果修改未导致终止确认，则企业通过比较下述两者，进行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后续评估：

- 在报告日基于修改后金融资产合同条款的违约风险；与
- 在初始确认时基于原未修改的金融资产合同条款的违约风险。

如果对金融资产的修改未导致终止确认，则该修改后资产不应仅因为现金流量经过修改而自动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新金融工具准则表明，对于一项经修改的且准备金额等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资产，如果对其不再满足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标准进行举证，则将包括根据修改后的合同条款进行的最新与及时的付款表现的历史记录。通常情况下，客户需要在一段时期内一贯地展现出良好的付款行为，才能被视为信用风险有所改善——例如，客户在合同条款修改后作出一次如期付款的行为，通常不足以令企业忽视该客户遗漏某笔付款或未全额付清的历史记录。

2. 修改导致终止确认

如果对金融资产的修改导致终止确认，则修改后的资产应被视为一项新资产。相应地，在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修改日期应被视为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日。



二、 金融资产重分类

如果一项分类为 FVTPL 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 FVOCI 的计量类别，则为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应将重分类日视作初始确认日。因此，仅考虑重分类日之后资产信用风险的变动。



当一项金融资产从 FVOCI 的类别重分类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类别（或相反），则应继续使用原来的初始确认日（而不是重分类日）来评估信用风险的变化。这是因为这两种计量类别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均适用这一减值模型。



如果一项金融资产从以摊余成本或 FVOCI 的计量类别重分类至 FVTPL 的计量类别，则无须再做减值评估。



三、 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的例外

作为对一般要求的例外情况，如果金融工具在报告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则企业可假设该工具未达到确认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的标准。

致同解读—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的例外

IASB 在结论基础中指出，企业可根据单项金融工具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选择应用针对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减值的简化方法。

CAS 22 应用指南指出，外部评级为“投资等级”的金融工具是可能被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的例子之一。然而，应用该例外方法并不要求金融资产必须具备外部评级。当企业使用内部评级确定金融工具是否具有较低信用风险时，内部评估得出的低信用风险应与全球公认的、对被评估金融工具的风险和类型所定义的低信用风险相同。该评估应当与市场参与者的角度保持一致，并应当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条款和条件。

金融工具不能仅因为下列原因而被认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

- 担保品的价值导致损失风险较低——这是因为，担保品通常影响发生违约时损失的程度，而非违约的风险；或者

- 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低于企业其他金融工具或相对于企业经营所处地区的信用风险而言风险较低。

该项对于低信用风险的例外并不表示当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不再是低风险时，便需立即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相反，当金融工具不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时，企业应根据一般要求来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注：本专题是致同对企业会计准则的理解，实务中应以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监管要求为准。《致同研究之企业会计准则系列》不应视为专业建议。未征得具体专业意见之前，不应依据本系列专题所述内容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